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341號

原告 博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秉廷

被告 瀛海矽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譽潔

訴訟代理人 段睿紘

林彥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84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635元，應繳裁判費為2,870元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以111年度投補字第98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2,370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其前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）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1年5月1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南投簡易庭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佐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4 法 官 丁婉容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詹書瑋